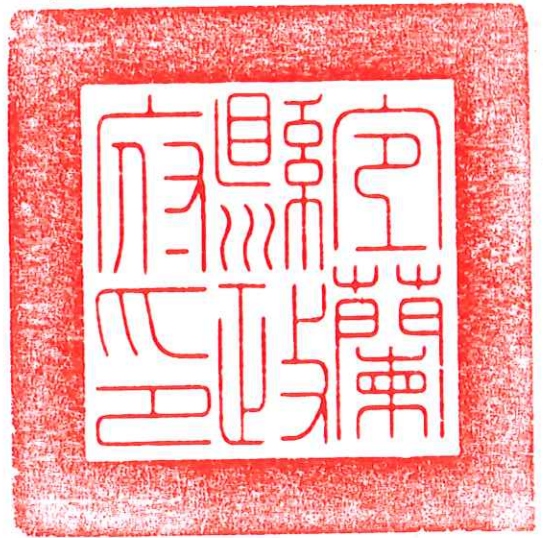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3935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 案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39356B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依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受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稱土資場）申請案件時，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審查費：

（一）申請設置許可、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廢止營運許可，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申請營運許可及營運期限展延許可，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登記費：申請土資場負責人變更或其住居所變更，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審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設置許可、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許可等案件，基於使用者付費，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共計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數額。（第二條）
- 三、本標準費用退還規定。（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依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受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稱土資場）申請案件時，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審查費： （一）申請設置許可、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廢止營運許可，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申請營運許可及營運期限展延許可，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登記費：申請土資場負責人變更或其住居所變更，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數額。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本標準費用退還規定。

